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277,1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¹）的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77,1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²）。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祥禾共持有公司股份 7,277,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3、自本告知函发出之日起过去 12 个月内，上海祥禾已实施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¹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盘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1,935,64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94,00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541,637 股，下文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的计算均为 121,541,637 股。

² 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上海祥禾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

上海祥禾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完成对公司的首次投资，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2017 年 2 月 15 日），上海祥禾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上海祥禾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上海祥禾本次预计减持不超过7,277,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按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股份总数计算），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祥禾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事项，上海祥禾不会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祥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海祥禾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股份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出具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